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243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性別變更登記案件
生效日及記事登載內容相關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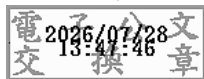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115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5012383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按本部115年6月24日上揭函，性別變更仍宜維持登記制，民眾持憑法院判決文書及其確定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性別，戶政事務所完成性別變更登記之日期為其性別變更生效日。另查本部115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50124357號函，出生別變更登記記事例修正為：「原登記出生別X男（X女、男、女）因被認領【父母結婚、性別變更、兄（姊）變更出生別】民國XXX年XX月XX日（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）變更出生別。」於版更前，請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記事例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戶政事務所受理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性別變更登記案件，請依本部115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50124357號函



修正後記事例辦理，記事登載之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
出生別」係指民眾持憑法院判決文書及其確定證明書至戶
政事務所，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日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